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位于西安、武汉、北京三处共 4 套闲置房产按不低于评估价的市场价出售，评估金额约为人民币 2769 万元，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资产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对位于西安、武汉、北京三处共4套闲置房产按不低于评估价的市场价出售，评估金额约为人民币 2769 万元，最终处置价格以市场成交价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物业出售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物业的有关事宜，含签署及更改相关协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聘请了房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该交易事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42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43号。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4套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264万元，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合计为2769万元，增值率为948.86%。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2769万元的价格出售上述4套闲置房产。拟出售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房屋坐落点	建筑面积 ( $m^2$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西安碑林区文艺路甲字1号	162.43	651,889.57	393,930.98	1,153,253

2	武汉江岸区三阳路三阳广场 B座20-21层2309室	242.16	815,222.00	401,912.79	3,390,240
3	北京东花市北里西区23号楼 A-1006	211.36	1,933,182.80	940,543.05	11,582,528
4	北京东花市北里西区23号楼 A-1008	211.07	1,929,250.40	904,202.76	11,566,636

上述拟出售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出售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会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公司的闲置资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房产中介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尚不能确定，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